

上海推进金融支持 “绿色技术银行”举措

林辉 范华¹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83)

【摘要】: 上海推进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的框架思路是:政府出台顶层设计,为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引导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和第三方认证体系的建立。银行业、资管业、保险业等相关金融机构在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支撑下为各类绿色技术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推动绿色技术的发展。同时,“绿色技术银行”的发展也将为上海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国际绿色金融中心提供良好的契机。

【关键词】: 绿色技术银行 可持续发展 绿色金融

【中图分类号】:F830.3.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8)09-0088-009

一、上海建设“绿色技术银行”的背景、意义和优势条件

(一)上海建设“绿色技术银行”的背景

自 1970 年代起,国际社会就明确环境可持续发展对全人类的重要性,逐步制定了一系列的国际文件支持绿色金融的发展。1972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首次提出“应筹集资金来维护和改善环境”,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对环保技术的需要,标志着国际上金融支持绿色技术举措的萌芽。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21 世纪议程》,倡导各国政府将环境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决策过程,并建议政府与工商界共同探讨如何有效利用经济手段和市场机制来发展和引进环保技术。在那次大会上,各国还同时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以后的 20 多年内,经过艰难的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建立起促进国际气候技术发展和转让的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2015 年联合国大会第 70 届会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巴黎协定》,正在全面推动国际社会通过金融举措支持绿色技术。

建设“绿色技术银行”,是落实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实施我国一带一路倡议,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 年 4 月,科技部正式提出建设“绿色技术银行”,并选择上海作为“绿色技术银行”的落地点。根据《“绿色技术银行”理事会章程(审议稿)》,“绿色技术银行”是绿色发展领域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技术银行”,是汇聚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先进实用绿色技术,强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并实现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同步服务于国内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技术领域南南合作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¹基金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 2017-A-044)。

作者简介:林辉,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范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与创新中心主任。

(二)上海建设“绿色技术银行”的意义

随着联合国大会第 70 届会议和巴黎气候大会的成功召开,各国在绿色金融机制建设方面的成果呈现井喷式增长。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截至 2016 年 6 月,约有 60 个国家和地区采取了 217 种措施支持和激励绿色金融体系的发展,其中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绿色金融机制建设尤为迅速。其中,我国成为国际上首个也是目前唯一在国家层面提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顶层设计的国家。

绿色金融不仅上升为许多国家的战略目标,也成为各大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要素。2016 年 1 月,伦敦金融城启动了绿色金融行动项目,致力于打造全球绿色金融中心,通过提升全球绿色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多样性、透明度和授信标准,支持低碳产业发展。我国香港紧随其后,发布《发展香港成为区域绿色金融中心》,强调要把香港建设成为区域绿色金融中心。

除了各大国际金融中心之外,国内已有近 20 个地方政府发布了绿色金融的指导性文件。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广东、浙江、江西、贵州、新疆 5 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5 个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均已出台。

绿色金融在国内外酝酿已久,是大势所趋。“绿色技术银行”落地上海,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一是作为绿色技术和绿色金融的重要载体,“绿色技术银行”体现出我国对全球绿色金融发展的引领作用,有助于我国在世界上树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领导地位。二是“绿色技术银行”的落地将发挥上海在绿色金融创新中的排头兵、先行者作用,贯彻我国绿色发展理念,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的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全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三)上海建设“绿色技术银行”的优势条件

1. 政策支持体系较为完备。

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市在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绿色技术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政策支持体系。

在科技金融方面,国家和上海在过去 3 年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我国于 2015 年修订了 1996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并于 2016 年印发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提出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为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上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为促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联动,上海于 2015 年专门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已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明确提出“要建立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是我国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对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做出全面部署,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绿色技术产业。

绿色金融政策可分为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绿色债券、碳金融五大分支领域。绿色信贷在我国起步较早,经过 8 年的探索,银监会于 2012 年出台了绿色信贷的核心文件《绿色信贷指引》,随后制定了《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等统计和考核标准。绿色保险在我国的发展主要集中在环境责任险方面。自 2007 年由当时的环保总局(现环保部)和保监会联合发起,已走过 10 年的历程。绿色证券同样由环保部推动了 10 年。2017 年 6 月 12 日,环保部与证监会签署战

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绿色债券在近 3 年快速发展,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的支持性文件纷纷出台。上海碳交易试点工作于 2011 年启动,现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碳金融政策体系。

2. 市场环境良好。

上海的金融基础设施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活跃、产品丰富,为“绿色技术银行”在上海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金融基础设施方面,上海已构建涵盖银行间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中央对手方清算等多领域的清算结算平台。在金融市场体系方面,上海拥有外汇、货币、证券、期货、环境能源等交易平台,并有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优势。

在绿色金融业务方面,上海在多个领域积极探索,已取得一定成效。一是绿色信贷快速增长。根据上海银监局统计,和节能环保相关的信贷余额 2017 年上半年达 2421 亿元,不良率从 2016 年的 0.20% 下降到 2017 年的 0.12%, 低于全市的信贷不良率 (0.59%)。二是绿色债券领先全球。自 2016 年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启动至 2017 年 7 月底,我国境内贴标绿色债券与贴标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共计发行 102 只,累计规模达到 2960.4 亿元,约占同期全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的 30.48%。截至 2017 年 7 月底,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发行 21 只绿色公司债和 5 只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二者共计 360 亿元;另外上市 9 只绿色企业债共 202 亿元。上海浦发银行自 2016 年 1 月成功簿记发行境内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以来,已连续发行 3 期绿色金融债券共 500 亿元。三是碳金融快速发展。上海碳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启动上线。截至 2017 年 8 月底,现货累计成交量 8208 万吨,累计成交额 9.05 亿元,现货各品种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位居全国首位。上海碳配额远期产品累计成交数量 417 万吨。上海碳市场经过近 4 年的培育和发展,吸引了 274 家试点企业以及 294 家机构投资者的参与。随着上海碳市场的发展,碳金融活动也逐渐活跃。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上海清算所等各大金融机构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合作开发了碳质押贷款、碳基金、碳信托、借碳交易、碳配额回购、碳配额远期等碳金融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二、目前推进“绿色技术银行”建设面临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虽然上海现有的政策体系和市场环境为“绿色技术银行”在上海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障碍。

(一) 上海尚未出台绿色金融的纲领性文件

上海作为国内的金融中心和国际化的大都市,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碳金融等方面已开展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至今,各方面努力仍较为分散和碎片化,距建立完整的绿色金融体系尚远。除由上海市发改委牵头建立的碳金融政策体系之外,上海尚未出台系统性的绿色金融指导性文件,这可能会影响“绿色技术银行”及绿色金融的发展速度。

(二) 相关部门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

上海的“四个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离不开多部门联动,但目前各相关部门之间还没有建立起针对“绿色技术银行”建设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对于“绿色技术银行”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和政策需求沟通不足。

(三) 财政支持绿色技术的方式较为单一

我国绿色技术产业发展大多依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上海自 2008 年以来,在工业、建筑、交通、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等各领域均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通过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实施差别电价电费收入等资金来源设立节能减排专项扶持基金,每年约有 40 亿元的财政预算,对符合标准的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

域的企业进行补贴或者奖励,支持绿色技术产业的发展。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专家预测,为实现我国在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绿色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的年均资金需求至少为4万亿元,预计政府只能提供其中10%~15%的资金。因此,仅靠政府财政补贴的单一支持方式远不能满足绿色技术发展的巨大资金需求,还需要其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绿色技术领域。

(四) 缺乏绿色技术标准

绿色技术标准的建立和第三方认证是“绿色技术银行”和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绿色技术的甄别和分类,有助于金融机构高效地为绿色技术企业提供合适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第三方机构的专业绿色认证,可以避免假冒的“绿色”项目获得绿色融资,降低信用风险和环境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和我国绿色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的绿色金融市场还缺乏甄别绿色技术的统一标准以及对绿色技术项目的商业模式和风险收益机制的判断依据。已出台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指导性文件对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不够统一,甚至存在一定的冲突。绿色技术标准的缺失导致金融机构难以判断出哪些项目属于绿色技术,因此很难将潜在的融资需求转化为现实的供给能力,并且还可能会进一步产生前期审批流程长、后期跟踪评估难、信息披露不足,甚至“洗绿”等一系列问题。

(五) 绿色金融人才较为匮乏

“绿色技术银行”和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环保、科技、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上海拥有这类复合型知识结构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一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缺乏了解绿色技术、熟悉绿色项目商业模式的专业队伍,缺乏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实践经验。二是环保技术人才往往也缺乏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专业知识,对绿色金融认识不足。这都阻碍了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程,制约了“绿色技术银行”的建设与发展。

三、国际上金融支持绿色技术的主要做法和对上海的启示

为了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以及解决绿色技术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问题,欧美等发达国家率先开始发展绿色金融,已逐步建立起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等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形成了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为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顶层设计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近几年来,国际上还出现了一批公共绿色金融服务机构,这对上海建设“绿色技术银行”带来启发。

(一) 设立公共绿色金融服务机构

自2010年以来,有8个国家通过立法等方式成立国家级或地方级的公共或准公共绿色金融服务机构,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为各大领域的绿色技术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支持绿色技术在本国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些绿色金融服务机构通过财政工具和金融工具的结合,以市场化资本运作方式代替单一的财政拨款方式,在支持绿色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例如,马来西亚绿色技术公司在2010—2017年,通过为近300个绿色技术项目提供每年2%的贴息率,或融资金额的60%作为政府担保,公共资金投入约为35亿马币(约合54亿元人民币),可拉动55亿马币(约合85亿元人民币)的社会资金投资。这些项目每年可减排温室气体3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创造4000个绿色工作岗位。英国绿色投资银行自2012—2016年底,在离岸风电、能效提高、废弃物和生物质能源、陆上可再生能源领域共投资100个绿色技术项目,投资总规模超过100亿英镑,其中公共资金投入约占20%。新能源累计发电量达49.4太瓦时,累计减排温室气体48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累计减少5700万吨废弃物填埋。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从2012—2016年6月,在太阳能、风能、节能建筑等领域的投融资总规模超过57亿澳元,其中每1澳元公共资金投入吸引约2澳元社会资金投资。美国康涅狄格州政府在2000—2011年共发放1.75亿美元的补贴支持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实现了43.1兆瓦的装机量。2011年成立的康涅狄格州立绿色银行通过PPP模式在2012—2014年,用不到6000万美元的政府资金引入近3亿美元的社会资金,同时实现了65.3兆瓦的新能源装机量。由此可见,PPP模式不仅可以大大缓解财政资金压力,而且还能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

(二)采取更全面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项目审批流程。例如,美国康涅狄格州绿色银行对于商业贷款采用金融机构标准的尽职调查和审批流程,规定 FICO 信用评分必须在 640 分以上,有效控制了贷款风险;英国绿色投资银行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作为投资的双重标准,在项目审批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确保项目满足经济与环境两方面的最低要求。

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包括项目全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例如,美国新泽西州能源适应力银行在项目预申请阶段需要进行详细的能源审计,项目正式申请阶段需要进行技术审查和风险评估,包括技术可行性和还款能力等。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审批的项目还需要接受现场检查才能得到资金支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要求定期报告项目情况,包括能源和设备绩效、人力情况、采购要求等信息。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验收,确定是否达到各项要求等。

三是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例如,英国绿色投资银行和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每年在官网上发布年报,公开投资数据、财务报表、环境收益等各项数据,保证信息透明度,以此增加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信心。

四是建立内部风控管理制度。例如,美国纽约州绿色银行设有投资和风险委员会、评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等,其中投资和风险委员会针对投资风险和企业风险来进行最终的风险管理,评分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交易,项目方必须解决由审核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确保每个交易都能达到绿色银行要求的信用标准和投资标准。顾问委员会为纽约绿色银行管理团队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并帮助把控风险。

我国的“绿色技术银行”作为一个政府综合性平台,具备更加灵活的运作机制,可以充分吸收国外绿色金融服务机构的成功经验,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为绿色技术项目提供多元化的绿色金融服务。

四、上海推进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的着力点与主要路径

基于上海现有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市场环境并对标国际,上海推进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的框架思路(见图 1):政府出台顶层设计,为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引导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和第三方认证体系的建立。银行业、资管业、保险业等相关金融机构在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支撑下为各类绿色技术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推动绿色技术的发展。

(一)着力于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机构体系

一是支持在“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上设立绿色金融服务机构,逐步提升服务绿色技术企业的专业能力。鼓励商业银行与“绿色技术银行”开展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强化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二是支持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并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允许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重点支持绿色技术发展。

三是建立适用于上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自评价,探索开展绿色银行评级,将评级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着力于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一是支持“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设计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绿色信贷抵质押担保模式。推进环保、节水节能、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加大对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

等防治的支持力度。鼓励研发适合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 PPP 项目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支持“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以绿色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支持“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上的绿色技术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二是支持“绿色技术银行”成立 PPP 绿色产业基金, 合理设定产业基金的组织形式、政府参与形式和退出机制, 为绿色技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产业担保基金, 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支持的项目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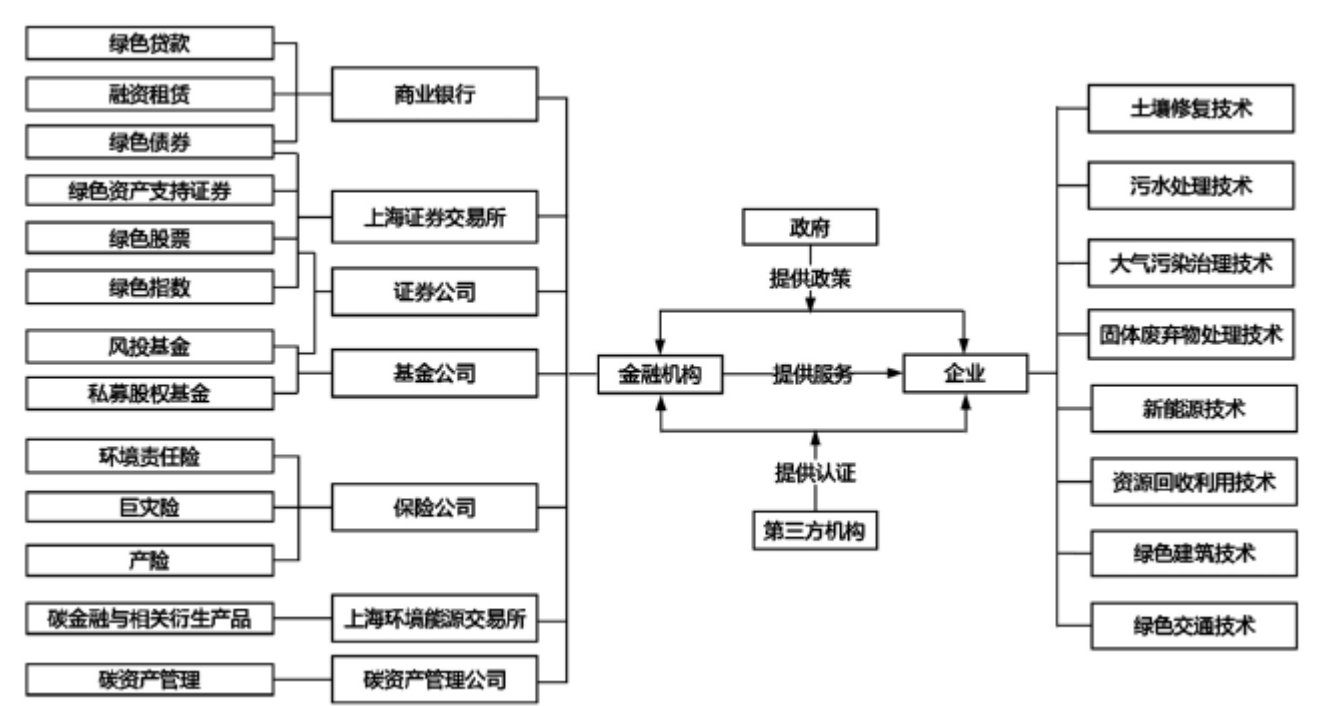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推进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的框架

三是积极发挥财政支持绿色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作用, 探索设立财政风险缓释基金、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和中小微企业“政银保”联动产品。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 重点支持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推进信贷、信托、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工具的绿色化转型。

(三)着力于拓宽绿色技术融资渠道

一是为“绿色技术银行”开辟绿色债券发行绿色通道, 支持高效节能技术、新能源和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绿色交通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生态农业技术、气候适应技术等绿色低碳技术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 通过政府补助、设立绿色债券担保基金等方式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技术项目实施, 稳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公益性绿色技术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 拓宽资金来源。简化绿色债券的审批流程, 加快绿色技术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审批速度, 提高绿色债券市场的运行效率。

二是为绿色技术企业建立 IPO 绿色通道。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简化绿色企业 IPO 审核程序, 适度放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绿色企业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比例限制, 对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绿色企业优先开展转板试点。大力推进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企业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

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市场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强制规定上市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要定性定量。严格企业上市环评标准,实行环评一票否决。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机制,为上市公司环境风险评估和准确估值提供基础,引导资本市场将更多的资金配置于绿色技术产业。

(四)着力于完善碳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夯实现货市场,提高市场流动性。增强碳市场透明度和稳定性。鼓励引入增加碳市场流动性的交易机制。通过自贸试验区试点引入合格的境外投资机构,推进上海碳市场国际化。

二是加快碳期货进程,建设创新期货市场。中国证监会已联合国家发改委对碳期货开展深入研究。上海应充分发挥上海各类金融要素平台的综合优势,研究制定出碳期货平台建设方案,争取在全国碳市场运行平稳后启动国家碳配额期货交易。

三是发展碳指数,增加碳金融市场资本渠道。结合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开发碳效率指数、绿色供应链指数、节能减排指数等,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绿色技术领域。

(五)着力于发展绿色保险

一是支持“绿色技术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特色保险服务。加强新型绿色保险产品的设计与推广,强化绿色产业风险抵御能力。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实现风险评估、投保理赔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化管理。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全面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二是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绿色技术项目,探索开发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探索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获得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三是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为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和园区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六)着力于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一是充分利用上海的大数据技术优势,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污染排放信息、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情况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征信系统等信用平台,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效性强的绿色信用体系,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依据。充分发挥信用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

二是以绿色金融为引导,打造“绿色支付工程”,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手机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

三是推动绿色评级、绿色股票指数与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等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七)着力于构建绿色技术第三方认证体系

一是支持“绿色技术银行”制定统一、明晰的绿色项目界定标准,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绿色技术库。培育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并定期开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绿色技术的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为入库技术提供绿色债券发行、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投资、上市融资等服务。明确信贷准入的环境标准和要求,提高绿色信贷的可操作性。通过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模式,全面推动战略性主导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二是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对绿色金融项目环境效益信息进行定期披露。支持第三方认证机构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提供环境效益认定服务。

三是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建立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体系和数据库,提高环境评估方法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将环境成本核算引入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环境管理等环境管理机制。

(八)着力于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一是鼓励“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上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环境责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市场约束机制。强化银行、发债人和金融中介机构对绿色信贷和债券的风险分析能力,严格监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能力等关键信用风险指标,控制和监督绿色项目融资杠杆率,防止出现资本空转等问题。

二是鼓励“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上的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流程,提升对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与成本的定量分析能力,完善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互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稳妥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三是完善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制度,通过建立绿色企业和项目保险体系,分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九)着力于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是加强与巴黎、伦敦、香港等国际绿色金融中心的合作,并与美国绿色资本联盟、英国绿色投资银行、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马来西亚绿色技术公司等公共绿色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倡导金融机构与国内外的赤道银行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培养本土的绿色金融人才队伍。

二是组织绿色金融研讨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和同业交流,为上海发展绿色金融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与国际性和全国性绿色金融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与上海金融机构交流互访和业务合作,提升上海绿色金融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三是探索绿色金融市场交易机构与境外交易所成立合资公司,强化多边开发融资体系。加强与港澳地区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拓展绿色融资渠道。支持在全口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下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允许金融机构和企业符合宏观审慎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从境外融入资金,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支持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按程序在自贸区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参与境内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五、上海推进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的相关配套政策建议

(一)尽快出台绿色金融的纲领性文件

建议上海先从《金融十三五规划》等指导性文件入手,借助“绿色技术银行”落地上海的契机,加强政府在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统筹和引导作用,尽快完成上海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出台绿色金融的指导性文件,对上海的绿色金融发展以及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

(二)建立“绿色技术银行”综合协调推进机制

为了加强上海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建议在现有基础上建立“绿色技术银行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由分管副市长领导,市科委和市金融办共同牵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等单位配合,共同推进“绿色技术银行”在上海的发展。其中,市科委和市金融办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与有关单位汇总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分别牵头探究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及时将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完善支持“绿色技术银行”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发展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构建绿色技术第三方认证体系;开展绿色金融领域能力建设),提交协调推进机制会议讨论。

(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在绿色发展方面,上海在工业、建筑、交通、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等领域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来支持绿色技术产业发展。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扶持政策主要还是以直接财政补贴的方式来实现,无法长期满足绿色技术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改变现在单纯对环保低碳企业进行直接补贴和奖励的扶持方式,考虑增加财政贴息、设立担保基金和绿色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绿色技术产业,从而更好地满足绿色技术的资金需求,同时缓解财政压力。

(四)完善绿色金融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2017年1月,上海发布《金融人才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大绿色金融等领域紧缺金融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并且把绿色金融人才列在业务类金融紧缺人才目录内。建议制定实施绿色金融人才专项工作计划,将绿色金融业务骨干作为上海市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建立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储备库,加强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指定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为“绿色技术银行”建设提供专业指导。深化与金融学会、高等院校和金融机构、科研机构、节能环保部门、智库等的合作,设立绿色金融发展创新研究院,打造绿色金融研究基地。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培养一批兼具金融和绿色技术知识的综合型人才。

(五)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机制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建立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等机制。促进形成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模式。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用能、环境、安监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的申诉交流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应依法严格追责。

参考文献:

[1]UNEP Inquiry.Green Finance Progress Report[R].Geneva:UNEP Inquiry,2017:1-29.

[2]U.S. Department of Energy.(2015). Energy Investment Partnerships. Washington, D.C.: Energy Investment Partnerships.

-
- [3]World Bank.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16[R].Washington,D.C.: ECOFYS, 2016:1-136.
- [4]安国俊.我国绿色基金发展前景广阔[J].银行家,2017(8).
- [5]卜永祥.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思考[J].区域金融研究,2017(6).
- [6]曹信孚.联邦德国创办生态银行[J].上海环境科学,1989(4).
-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Z].2007-12-04.
- [8]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Z].2007-07-12.
- [9]国务院.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Z].2016-12-03.
- [10]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Z].2015-09-25.
- [11]原庆丹等.绿色信贷与环境责任保险[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2.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Z].2015-09-11.
- [13]朱寿庆.周李焕.绿色投资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国际经验及启示[R].北京:世界资源研究所,2017.